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99號

原告 縱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倍庚

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零貳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同年6月25日止陸續委託伊進行電路板壓合加工，原告已經如約完成加工，被告迄今未給付加工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021元。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同年6月25日止委託原告進行加工，原告已經完成加工，被告卻未如期給付加

01 工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單、發票及存證信
02 函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3-9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
03 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04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
05 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至
06 被告雖辯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到庭答辯，亦未
07 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查證，致無從認定本件債務有何糾葛，
08 其空言抗辯，自不足採。

09 (二)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
10 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委託
11 原告加工後，迄今尚欠加工報酬575,021元未支付，揆諸前
12 開規定，被告自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原告就此所為主張，
13 自屬有據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被告給付575,02
15 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23 書記官 蕭尹吟